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向洋整合行銷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一

上列原告對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4萬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萬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美紅